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更改合規顧問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3條作出宣佈，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群益」)就委任群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經雙方協議而終止。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第一上海是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更改合規顧問乃由於熟悉本集團業務之群益之高級職員相繼離任，而董事會認為，群益亞洲之服務未必能達到董事會之預期水平。董事會認為，第一上海則擁有對合規事項具備豐富經驗及熟悉中國業務之高級職員。董事會及群益確認，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改合規顧問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洪根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洪根先生、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姚鋒先生、沙海波先生及張晉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景樂先生、俞杰先生及陸宇經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